附件2

申报高港区困难职工家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目录

1．《高港区困难职工申请表》；

2．申报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均须）；

3．家庭户口本复印件；

4．申报人单位公示证明；

5．申报人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(含合同期限部分即可）或所在单位出具的有效劳动关系证明；

6．申报人本人和家庭成员工资收入证明，无收入者需提供村、社区证明；

7．提供近一年医院医疗费结算单、诊断书等复印件，患慢性病的可提供一个月的结算单复印件、子女上学的一年学费收据复印件；

8．残疾证、低保证；

表格填写如有缺漏、信息不准或提供材料缺失的将不予接收。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一律用A4纸复印。